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嘉院傑人字第 111000274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度第 1 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

- 一、本院 111 年度第 1 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- 二、本院 111 年度第 1 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2 名依序排列如下：

1. 張芷寧（編號 6） 2. 趙秀鳳（編號 4）

二、本職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屬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員額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後段規定，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進用。

三、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依序遞補。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儲備進用資格。

四、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後，應儘速至公立醫療院所完成體格檢查，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（不含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所列障礙類別）者，不予或解除僱用。

五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手機等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聯絡電話：05-2783671 轉 6517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胡文傑